关于确定王铃琳等1名同学为拟发展对象的公示

经支部委员会研究,报上级党委备案同意,将王铃琳等1名同学列为拟发展对象。根据发展党员工作有关要求,现将其有关情况公示如下:

王铃琳,女,汉族,本科学历,浙江省绍兴市上虞区丰惠镇人,1998年1月28日出生,就读于20203843班。该同志于2020年10月7日提出入党申请,2021年4月15日被确立为入党积极分子,培养联系人:李硕、刘佳。经党支部培养教育和考察,该同志已基本具备党员条件,在听取培养联系人、党员和群众意见的基础上,经支部委员会2022年4月21日讨论同意并报上级党委备案,2022年4月26日被列为发展对象。

公示时间: 2022年4月26日—2022年5月5日

公示期间,党员和群众可来电、来信、来访,反映公示对象在理想信念、政治立场、思想作风、工作表现、群众观念、廉洁自律等方面的情况和问题。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。以个人名义反映问题的,要签署本人真实姓名。

联系人: 刘佳

联系电话: 18257252509

电子邮箱: 827103239@qq.com

地址: 教师教育学院学工办

如对党员发展流程、所在党支部有意见,可向学院党务管理中心反映,邮箱: 836353482@qq.com; 如有其他特殊情况,也可直接联系学院党委副书记、纪委书记(兼): 朱竞,教师教育学院11幢307-3。

中共湖州师范学院教师教育学院研究生第二党支部委员会 2022 年 4 月 26 日